**2019年度洛江区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机构：洛江区财政局

参与评价

第三方机构：泉州市诚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十一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成员**

陈旭兰 泉州市诚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

黄强 泉州市诚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

杨丽君 泉州市诚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万小燕 泉州市诚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陈敏敏 泉州市诚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56800097)

[（一）项目立项依据 1](#_Toc56800098)

[（二）项目主要内容 2](#_Toc56800099)

[（三）项目资金到位及实际支出情况 2](#_Toc56800085)

[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4](#_Toc56800097)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5](#_Toc56800098)

[（二）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6](#_Toc56800099)

[（三）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6](#_Toc56800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_Toc56800100) 7

[三、项目绩效分析 1](#_Toc56800101)0

[（一）项目投入得17.5分（共20分） 1](#_Toc56800102)0

[（二）项目管理得18分（共20分） 1](#_Toc56800103)3

[（三）项目产出得30分（共30分） 1](#_Toc56800104)6

[（四）项目效益得27.98分（共30分） 18](#_Toc56800104)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_Toc56800104)1

[四、存在问题 2](#_Toc56800105)1

[（一）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完善 2](#_Toc56800106)2

[（二）资金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2](#_Toc56800107)2

[（三）项目管理不够明确 2](#_Toc56800108)2

[五、评价结论与建议 2](#_Toc56800105)2

[（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2](#_Toc56800106)3

[（二）加强资金预算管理 2](#_Toc56800107)3

[（三）明确项目管理规范 2](#_Toc56800107)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_Toc56800109)4

[[附件1 2019年度洛江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25](#_Toc56800110)](#_Toc56800097)

[附件2 交流座谈 2](#_Toc56800097)6

**2019年度洛江区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洛江区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洛江区财政局委托泉州市诚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对2019年度洛江区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洛江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洛委办〔2018〕109号）文件要求，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及时改造，对购置生产性设备金额200万元以上，且上年度纳税5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区级财政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5%给予补助，列入泉州市产业龙头企业目录的企业最高限额为110万元，其他企业最高限额为100万元。辖区企业销售给泉州区域内企业的“数控一代”示范项目产品或购置使用列入泉州市级“数控一代”示范项目产品的补助，按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根据《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泉州制造2025发展纲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的实施意见》（泉洛委〔2015〕46号），为扶持本地企业，促进经济发展，设立扶持产业（企业）发展专项。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19年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资金、促进企业增产增效的用电奖励资金、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资金。

2019年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企业发展专项的主要内容包括：落后产能淘汰补助资金、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资金。

**（三）项目资金到位及实际支出情况**

1. 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到位及实际支出情况

2019年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实际到位并支出资金1786.50万元，支出明细如下（见表1）：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泉州市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区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泉洛工信〔2019〕18号）要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2016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969.20万元。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4-6月增产增效电力奖励政策的通知》（泉政发明传〔2018〕2号）和《关于下达促进工业企业4-6月增产增效电力奖励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1278号）要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促进企业增产增效4-6月份用电奖励资金28.07万元。

根据《关于2017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泉经信装备〔2017〕535号）和《关于下达2017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912号）要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2017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789.23万元。

**表1:2019年度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具体支出内容**

|  |  |
| --- | --- |
| 具体支出内容 | 金额（万元） |
| 2016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 969.20 |
| 2018年企业增产增效4-6月份用电奖励资金 | 28.07 |
| 2017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 789.23 |
| 合计 | 1786.50 |

2.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到位及实际支出情况

2019年，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企业发展专项实际到位并支出资金76.75万元，支出明细如下（见表2）：

根据《洛江区铸造行业落后设备（工艺）淘汰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29号）和《关于组织申报洛江区铸造企业2019年落后产能淘汰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泉洛工信〔2019〕84号）要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铸造企业2019年落后产能淘汰补助资金11.37万元。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18〕68号）、《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数字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泉工信软件〔2019〕245号）文件精神，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2019年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7.50万元。

根据《关于2017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泉经信装备〔2017〕535号）和《关于下达2017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18〕912号）要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2017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57.88万元。

**表2：2019年度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具体支出内容**

|  |  |
| --- | --- |
| 具体支出内容 | 金额（万元） |
| 洛江区铸造企业2019年落后产能淘汰补助资金 | 11.37 |
| 2019年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7.50 |
| 2017年度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 57.88 |
| 合计 | 76.75 |

**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在进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形成了对“洛江区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和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之前，应首先明确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适用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扶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2011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本次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本次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有不少指标是以年度绩效目标作为参照基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次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有不少指标是以前一年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参照基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支出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方法和标准，结合2019年度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扶持企业发展专项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投入、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

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项目投入”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情况、资金计划安排和资金落实情况；“项目管理”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3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产出数量和质量；“项目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项目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情况  （10分） | | 规范化 | 项目立项有相关政策、文件支持、符合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流程化 | 项目申报有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与流程，目标、分工及职责明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可追溯 | 相关资料齐全、数据备份可供查询，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可度量 | 具有完整的验收考核体系与标准，得2分，否者酌情扣分。 |
| 资金计划安排（6分） | | 目标性 | 按目标实际情况统筹分配专项资金，用途明确，专款专用，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预算性 | 制定合理的资金拨付计划及方式，测算流程规范、过程手续齐全，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资金落实情况（4分） | | 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到位率≥100%，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及时率 | 资金按《预算法》及资金下达文件要求按时到位，得2分，否则，无特殊原因下迟到不得分。 |
| 项目管理（20分） | 业务管理  （8分） | | 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有效的流程管控制度，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善。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执行情况 | 相关人员熟悉执行项目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相关流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度程序执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相关材料、数据手续完整，有备份、可追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财务管理  （12分） | | 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有效的财务管控制度，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无交叉管理、多头管理、权责不明的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执行情况 | 资金专款专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资金无虚列支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相关财会凭证、数据手续完整，有备份、可追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会计核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资金有效使用率=（财务列支资金额/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使用率应=100%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项目产出（30分） | 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  （15分） | | 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补助企业数量 | 以年度预算数为标准，达到或超过预算数得满分；每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 用电奖励企业数量 | 以年度预算数为标准，达到或超过预算数得满分；每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 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企业数量 | 以年度预算数为标准，达到或超过预算数得满分；每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审核通过率 | 审核通过率≥90%，得满分；通过率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 扶持企业发展（15分） | | 落后产能淘汰补助企业数量） | 以年度预算数为标准，达到或超过预算数得满分；每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 数字经济发展补助企业数量 | 以年度预算数为标准，达到或超过预算数得满分；每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 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企业数量 | 以年度预算数为标准，达到或超过预算数得满分；每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审核通过率 | 审核通过率≥90%，得满分；通过率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  （10分）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 以前一年份为标准，持平或超过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 重点工业企业税收增长率 | 以前一年份为标准，持平或超过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 全区智能装备产业产值增长率 | 以前一年份为标准，持平或超过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 社会效益  （10分） | | 企业素质提升情况 | 以前一年份扶持产业（企业）发展专项中奖励企业的数量为标准，持平或超过得满分；每减少1家，扣0.1分，扣完为止。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以前一年份为标准，持平或超过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可持续效益  （5分） | | 工业增加值对GDP增长的贡献率 | 以前一年份为标准，持平或超过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 企业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 评价等级 | | □优秀（S≧90） □良好（90﹥S≧75） □合格（75﹥S≧60） □不合格（60 ） | | |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审阅了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扶持专项相关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2019年度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计划安排、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该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3.48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秀。

1. **项目投入得17.5分（共20分）**

一级指标“项目投入”下设“项目立项情况”、“资金计划安排”、“资金落实情况”三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得9.5分（共10分）

“项目立项情况”分解为“规范化”、“流程化”、“可追溯”、“可度量”四个三级指标。

1. 规范化得3分（满分3分）

规范化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相关政策、文件支持，是否符合要求。工信局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是依据《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洛江区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洛委办〔2018〕109号）文件要求立项的，扶持企业发展专项是依据《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泉州制造2025发展纲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的实施意见》（泉洛委〔2015〕46号）立项的。根据评分标准，规范化指标得3分。

1. 流程化得2.5分（满分3分）

流程化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申报是否有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与流程，目标、分工及职责是否明确。2019年度工信局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扶持企业发展专项分别由专人负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绩效自评表中虽列有年度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流程化指标得2.5分。

1. 可追溯得2分（满分2分）

可追溯指标用于评价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相关数据是否有备份用以查询。经核实，2019年度工信局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扶持企业发展专项相关资料皆完整归档保存，且有扫描版可供查询。根据评分标准，可追溯指标得2分。

1. 可度量得2分（满分2分）

可度量指标用于评价项目是否有完整的验收考核体系与标准。经核实，根据洛江市工信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留有补助资金项目现场核查表以供查阅。按照评分标准，可度量指标得2分。

1. 资金计划安排得5分（共6分）

“资金计划安排”分解为“目标性”、“预算性”两个三级指标。

1. 目标性得2.5分（满分3分）

目标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是否按目标实际情况统筹分配专项资金，用途是否明确，是否专款专用。工信局扶持发展专项虽有年度预算，但实际申请拨付资金并未按照预算标准进行统筹安排。据了解，该预算是由财政局按惯例及历年情况进项筹划。根据评分标准，目标性指标得2.5分。

1. 预算性得2.5分（满分3分）

预算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资金拨付计划及方式，资金测算流程是否规范、过程中手续是否齐全。两个扶持专项没有专门的资金测算文件，实际工作中，沿用多年惯例，资金的拨付方式主要是根据每年政策奖补的项目和内容，由企业提出申请，经过一定审批程序，而后下达相关文件并发放资金。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性指标得2.5分。

1. 资金落实情况得3分（共4分）

“资金落实情况”分解为“到位率”、“及时率”两个三级指标。

1. 到位率得1分（满分2分）

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年初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2019年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248万，实际到位资金1786.50万；扶持企业发展专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500万，实际到位资金76.75万。因上述专项资金皆由财政局统筹安排，无法精准确定各扶持专项的预算资金额，故对两个扶持专项资金进行合并计算资金到位率，即资金到位率=（1786.50+76.75）/（1248+1500）×100%=67.8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得1分。

1. 及时率得2分（满分2分）

及时率是指资金是否按《预算法》及资金下达文件要求按时到位。由于部分项目属于市级项目，所需补助资金应按规定逐层报告申请，继而逐层向下拨付兑现至相关企业。考虑该特殊性，酌情不扣分。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及时率得2分。

1. **项目管理得18分（共20分）**

一级指标“项目管理”下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业务管理得7分（共8分）

“业务管理”分解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两个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得2分（满分3分）

管理制度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善。经调研，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的业务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两个扶持专项的支出内容无法单独确定，部分项目并未形成整体，而是被分配至两个扶持专项中支出，导致其申报管理与绩效管理不匹配，影响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评分标准，业务管理制度指标得2分。

1. 执行情况得5分（满分5分）

执行情况指标用于评价相关人员是否熟悉所执行项目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项目相关流程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度程序执行，项目相关材料、数据是否有做备注、可追溯，手续是否完整。经调研，两个扶持专项基本符合要求，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材料能及时归档备查。根据评分标准，执行情报指标得5分。

2、财务管理得11分（共12分）

“财务管理”分解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两个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得3分（满分3分）

管理制度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财务管控制度，以及是否无交叉管理、多头管理、权责不明的情况。经调研，工信局的扶持专项按规定严格遵守区政府、财政局制定的有关资金管理制度，且内部设有专人负责财务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财务管理制度指标得3分。

1. 执行情况得8分（满分9分）

执行情况指标用于评价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是否无虚列支出，相关会计凭证、数据、手续是否完整、有备份、可追溯，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有效使用率是否达标。

经调研，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不存在虚列支出，但两个扶持专项之间的界定不够清晰，资金使用范围不够明确。比如，“嘉泰2017年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资金”，此项目补助资金一部分在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中支出，一部分在扶持企业发展专项中支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

资金有效使用率是指财务列支资金额与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实际到位资金1786.50万，实际支出资金1786.50万元，资金有效使用率为100%；扶持企业发展专项实际到位资金76.75万，实际支出资金76.75万元，资金有效使用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有效使用率指标得3分。

因此，财务管理的执行情况总体得8分。

1. **项目产出得30分（共30分）**

项目产出指标一般包括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主要评价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是否高效管理，项目产出是否达到年初预算的要求。

1、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得15分（共15分）

“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分解为“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补助企业数量”、“用电奖励企业数量”、“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企业数量”、“项目审核通过率”四个三级指标。

1. 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补助企业数量得4分（满分4分）

根据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9年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补助企业年度预算数为5家，实际补助企业数为10家，超过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发展补助企业数量指标得4分。

1. 用电奖励企业数量得4分（满分4分）

根据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9年用电奖励补助企业年度预算数为7家，实际补助企业数为16家，超过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用电奖励企业数量指标得4分。

1. 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企业数量得4分（满分4分）

根据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9年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补助企业年度预算数为8家，实际补助企业数为14家，超过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企业数量指标得4分。

1. 项目审核通过率得3分（满分3分）

根据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9年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的项目审核通过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审核通过率指标得3分。

2、扶持企业发展得15分（共15分）

“扶持企业发展”分解为“落后产能淘汰补助企业数量”、“数字经济发展补助企业数量”、“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企业数量”、“项目审核通过率”四个三级指标。

1. 落后产能淘汰补助企业数量得4分（满分4分）

根据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9年落后产能淘汰补助企业年度预算数为3家，实际补助企业数为3家，达到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落后产能淘汰补助企业数量指标得4分。

1. 数字经济发展补助企业数量得4分（满分4分）

根据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9年数字经济发展补助企业年度预算数为2家，实际补助企业数为2家，达到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数字经济发展补助企业数量指标得4分。

1. 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企业数量得4分（满分4分）

根据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9年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补助企业年度预算数为1家，实际补助企业数为1家，达到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企业数量指标得4分。

（4）项目审核通过率得3分（满分3分）

根据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9年扶持企业发展专项的项目审核通过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审核通过率指标得3分。

1. **项目效益得27.98分（共30分）**

1、经济效益得8.2分（共10分）

“ 经济效益指标”分解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重点工业企业税收增长率”、“全区智能装备产业产值增长率”三个三级指标。

（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得3分（满分3分）

根据工信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8年，洛江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为15.3%；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为15.4%，比2018年上升0.1个百分点。根据评分标准，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指标得3分。

（2）重点工业企业税收增长率得3分（满分3分）

根据工信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8年，洛江区重点工业企业税收增长率为-21.2%；2019年，重点工业企业税收增长率为19.3%，比2018年上升40.5个百分点。根据评分标准，重点工业企业税收增长率指标得3分。

（3）全区智能装备产业产值增长率得2.2分（满分4分）

根据工信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8年，洛江区全区智能装备产业产值增长率为31%；2019年，全区智能装备产业产值增长率为25%，比2018年下降6个百分点。根据评分标准，扣1.8分，全区智能装备产业产值增长率指标得2.2分。

因此，经济效益指标总得分8.2分。

2、社会效益得9.78分（共10分）

“社会效益指标”分解为“企业素质提升情况”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两个三级指标评价。

（1）企业素质提升情况得5分（满分5分）

根据工信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8年，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企业发展专项中奖励企业的数量为26家；而2019年的奖励企业数为43家，比2018年多17家。根据评分标准，企业素质提升情况得5分。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得4.78分（满分5分）

根据工信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8年，洛江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4.2%；而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2.05%，比2018年降低2.15个百分点。根据评分标准，扣0.22分，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得4.78分。

因此，社会效益指标总得分9.78分。

3、可持续效益得5分（共5分）

可持续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建立长期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及时的反馈机制，以对项目成果持续跟踪管理。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的可持续效益通过工业增加值对GDP增长的贡献率指标来评价。

根据工信局提供的数据资料，2018年洛江区工业增加值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75.30%；2019年洛江区工业增加值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79.60%，比2018年上升4.3个百分点。根据评分标准，工业增加值对GDP增长的贡献率指标得5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得5分（共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评价企业对工信局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的满意程度。

本次评价，共发出10份调查问卷，收回10份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的选项占30%，比较满意的占70%，满意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企业满意度指标得5分。

综上所述，通过对工信局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的逐项分析，4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项目投入指标得17.5分；项目管理指标得18分；项目产出指标得30分；项目效益指标得27.98分；总计得93.48分。

1.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对泉州市洛江区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深入调研，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产出和绩效。该专项主要围绕着进一步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发展装备制造业等几个方面，对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节能降耗起到了积极作用，促使传统产业逐渐向高端、智能、绿色方向迈进。总体上，该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但专项资金的执行管理过程及效率仍有待加强。

经过审慎和科学评估，2019年度洛江区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3.48分，评价等级优秀。

1. **存在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专项资金安排、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指标进行分析和评价，发现当前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上仍存在一些不足。

1. **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完善**

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方面制定绩效目标，该目标的制定基本符合客观要求，大体上能够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然而，也存在绩效目标设定完整性不足问题。目标分解较为单一，不够全面，缺少可量化的指标，不能很好地体现财政支出的效益性，不利于科学开展绩效管理以及后续的监督评价工作。

1. **资金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经调研，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两个扶持专项虽有年初资金预算，但资金到位及实际支出却与预算存在不小差距。据了解，该专项资金是由财政局依照预算惯例和往年资金下拨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缺乏合理性及必要的资金测算。

1. **项目管理不够明确**

两个扶持专项资金界定不够清晰，出现交叉混淆的情况，支出内容无法单独确定，部分项目并未形成整体，而是被分配至两个扶持专项中支出。比如，嘉泰2017年加快机械装备产业和两化融合专项区级配套资金，合计230.70万元，其中有172.82万元在技改及扶持企业发展专项，57.88万元在扶持企业发展专项。

1. **评价结论与建议**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应充分体现这一发展阶段的需求。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只有解决好绩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才能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针对以上不足，为了提高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扶持企业发展专项绩效的水平，提出如下建议：

1. **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针对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较为单一，不够全面，缺少可量化的指标等问题，建议工信局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进一步细化，做到绩效目标设置尽可能完整，更好地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1. **加强资金预算管理**

为优化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针对工信局两个扶持专项年初资金预算与资金到位及实际支出存在不小差异等问题，建议进一步强化资金预算观念，制定相应的资金测算文件，力求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精细化，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发挥现有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进一步提升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

1. **明确项目管理规范**

建议明确各专项资金界线，避免出现交叉混淆的情况，各专项资金的预算收支应独立核算，建立台帐。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专门核算。以保障专项资金有序铺开，产业质量稳定升级。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开展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扶持企业技改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 附件一 2019年度洛江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您好！本调查的目的是为了解您对洛江区2019年度工业经济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政策、制度的知晓程度和了解情况、政府资金补助情况的调查。

本次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贵单位对2019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A.非常了解 B.比较了解 C.基本了解 D.不太了解

2、关于洛江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政策，贵单位主要获取途径是？

A.行业监管部门 B.财政部门

C.网络、报刊、媒体等 D.其他（请说明）

3、贵单位认为实施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的调查核实、项目审核和公示等程序设定如何？

A.非常合理 B.比较合理 C.基本合理 D.不太合理

4、贵单位认为洛江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的补贴项目是否合理、针对性较强？

A.合理并且针对性强 B.合理但针对性较弱

C.合理但不具有针对性 D.不合理（原因： ）

5、贵单位申请洛江区工业经济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手续是否便利？

A、便利 B、比较便利 C、不便利（原因： ）

6、贵单位对洛江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到位时间是否满意？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满意

7、洛江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助于提升贵单位工业化和信息化水平？

A.非常有效 B.比较有效 C.效果一般 D.效果不明显

8、贵单位对该专项资金作用效果的总体评价是？

A.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满意

9、贵单位2019年本科及以上高等人才比例是否较2018年有上升？

A.上升 B.下降 C.无变化

10、其他建议：

**附件2 座谈交流**

****

